

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

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收费标准

为规范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团体标准收费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)、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《山东省标准化条例》及《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建设科技与教育领域团体标准工作实际情况,坚持合规公开、自愿缴费、专款专用、成本可控的原则,制定本标准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,涵盖标准立项申报、编制指导、技术审查、公示发布、出版宣贯、复审修订等全流程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1. 合规合法原则:严格遵守国家、山东省关于行业协会收费及团体标准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,杜绝挂名收费、变相收费、违规创收行为。

2. 自愿缴费原则:所有标准相关服务收费均为自愿缴纳,严禁

强制收费、捆绑收费,不以标准编号、发布、公示、署名等名义强制收取管理费。

3. 专款专用原则:所有收费用于团体标准立项评估、编制指导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公示发布、出版宣贯、复审修订等工作。

4. 公开透明原则: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公开公示,接受会员单位、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监督。

第三条 经费来源

经费来源为编制单位自筹。

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标准

第四条 收费项目

本标准设置标准编制服务费、审查专家费、出版费、宣贯培训费和复审维护费等五类收费项目,无其他隐性收费、附加收费。

第五条 收费标准

1. 标准编制服务费

1) 新编标准服务费

新编标准服务费 40000 元/项,服务内容包含标准立项申报及评审、编制大纲及中期检查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审核批准、出版宣贯、复审修订等全过程工作指导和材料消耗。根据项目难易程度、工作量大小及服务范围不同,按需匹配对应服务内容。

2) 修订标准服务费

修订标准服务费按初次新编编制服务费的 50%—70%收取,服务内容同上。

2. 审查专家费

1) 立项评审专家费

标准立项申报阶段,专家开展材料审核、可行性论证、立项评审产生的劳务费用,800 元/人/次,单项标准立项审查专家不少于 3 人且为单数,费用由标准主编单位承担。

2) 技术审查专家费

专家开展最终技术审查、合规核验、出具审查意见的劳务费用,1500—2000 元/人/次,单项标准技术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。费用由标准主编单位承担。

3) 专家差旅费用

专家服务期间的交通、食宿等差旅费用由主编单位承担。

3. 出版费

标准编制完成后,应由正规出版社出版印刷,印刷数量不少于 200 册,协会留存 20 册,出版费由协会在标准立项后收取,由协会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。

4. 宣贯培训费

1) 通用培训

标准发布后,主编单位应至少参加一次协会组织的标准宣贯培训,原则上宣贯培训会不收取培训费,发生的费用由主编单位承担。

2) 定制培训

根据企业定制化培训需求,结合师资、场地、时长等成本,双方

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

5. 复审维护费

协会对已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定期开展复审,对自审意见为“继续有效”“修订”的标准,协会按 5000 元/(次·项)向主编单位收取复审维护费,服务内容包括通知发布、协会初审、专家复审、结果公示与发布。

第三章 费用管理

第六条 缴费方式

标准编制服务费、复审维护费均由缴费单位通过协会对公账户转账缴纳,协会统一开具正规票据,严禁工作人员私收费用。缴费完成后纳入专项经费台账管理。

第七条 经费使用

1. 所有收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,仅用于对应团体标准项目的工作支出,不得挪作协会日常运营、其他项目开支。

2. 单个标准项目收费总额严格控制在实际支出成本范围内,年度经费收支情况纳入协会财务审计,确保收支合规、透明可查。

第八条 费用减免

1. 公益性、基础性、普惠性团体标准,经协会审核认定后,标准编制服务费可减免 25%~75%;

2. 同一单位多项标准同步申报、编制的,可根据项目数量给予梯度优惠。

第九条 退费管理

1. 标准立项申请未获批、项目终止的,全额退还已缴纳的编制服务费。

2. 标准立项后因不可抗力中止、未完成编制的,扣除已发生的专家评审、前期调研等实际成本后,剩余费用全额退还。

第四章 收费规范与监督

第十条 禁止性规定

1. 严禁以标准立项、编号、公示、发布、署名、备案等名义强制收费、变相收费、挂名收费;

2. 严禁收取标准管理费、牌照费、挂靠费等违规费用;

第十一条 公开公示机制

1. 本收费标准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;

2. 每年度公示团体标准专项经费收支明细、使用情况,主动接受市场监管、民政及标准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投诉监督

各单位及社会公众发现违规收费行为的,可向协会秘书处投诉举报,协会将在5个工作日内核查处理并反馈结果,对违规行为立即整改、追责问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收费标准由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27日经二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,自2025年9月27日起施行。